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爱康01

公告编号：2018-1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应支付其回购价款计人民币546,491.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90,386,181股减少为4,489,96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90,386,181元减少为4,489,969,01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慧、陈徐冬、刘云清、张红、钱凯、吴伟、吴小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90,386,181股减少为4,489,96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490,386,181元减少为4,489,969,012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1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下午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